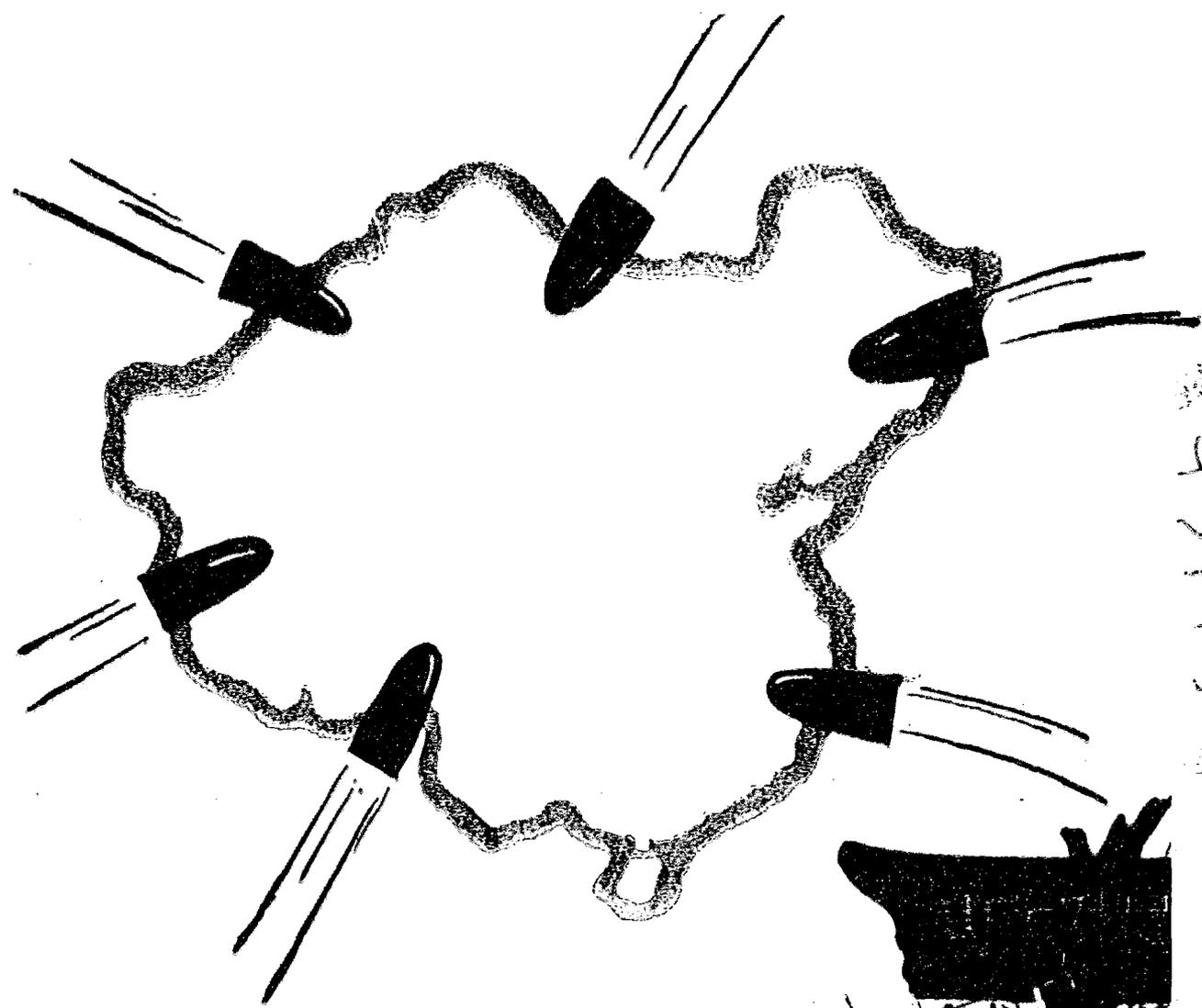


呈
錄

德國工役制度

王光祈著



43945-

中華書局印行



國 防 叢 書

第 十 種

王 光 祈 著

德 國 工 役 制 度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譯者序言

本書係譯自德人何思曼 (Hussmann) 博士所著之德國工役 (Der Deutsche Arbeitsdienst) 一書之下半本。德國出版界談工役事業之著作雖衆，但多係研究工役中之各種個別問題。概括而有系統的敘述，當以何氏此書爲最善。此書前半本，係偏重工役之理論，後半本則偏重工役之組織，本書所譯，即係該書之後半本。（自第六十六頁起。）名爲德國工役制度。惟此君行文繁冗，譯者爲節省讀者諸君腦力計，時有刪繁就簡之舉。

當何氏此書付印時，德國工役法尙未頒布。（按德國工役法係在今年六月二十六日頒布。何氏此書出版，則在今年七月。）故書中所言，或與德國工役法所定，稍有出入之處。但德國工役法，係就工役已成事實，加以法律規定。其各種重要組織，當無多大變更也。

工役組織與國防問題，極有關係。故本書列為國防叢書第十種。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王光祈序於德國來茵河畔波恩大學。

乙	工役之收支預算案	二五
第二章	工役之作用	三一
一	工役之教育作用	三一
甲	精神的及政治的教育	三一
乙	體育訓練	三八
丙	工役中之業餘遊藝	四〇
二	工役之工作情形	四二
甲	工作事項	四二
乙	工作組織	四六
丙	工役中之設計	四八
丁	工役之特別使命	五六
第三章	工役懲戒法及全國工役局中之工役法庭	五七

第四章	德國女子工役	六三
第五章	酬工協會	六四
附錄	——德國工役法	六七

德 國 工 役 制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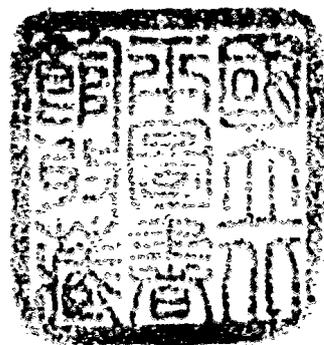
德國工役制度

第一章 工役之組織

一 各種組織之內容

甲 全國工役督辦及全國工役局

『全國工役督辦』(Der Reichskommissar für den Arbeitsdienst) 爲全國工役之最高長官。該督辦同時並兼任『工役國務員』(Staatssekretär für den Arbeitsdienst) 之職。又因其具有領袖德國全體工役的資格之故，亦稱爲『全國勞動領袖』(Reichsarbeitsführer)。所有關於工役一切問題，其最高命令權及最後決定權，皆全然集中於該『全國勞動領袖』之一身。決定一切方針，監督一切實行。在彼之下，設有『全國工役局』(Die Reich-



leitung des Arbeitsdienstes) 一所以助理之

『全國工役局』係一種迴與從前法律概念不同之工役設備換言之，係一新式組織，尙無何種正式法律基礎。該局係由『工役國務員』希爾（Hier）受元首之委託，在工役進程中，加以設置者。係一種統一的，依照首領制度的最高工役機關。在『全國勞動領袖』及『全國自由工役督辦』（Reichskommissar für den Freiwilligen Arbeitsdienst）之下，辦理一切。爲全國工役之最高官署。實行首領制度原則及擴充全國工役局務；在指揮上，頗能獲得嚴格統一之效。依照首領制度原則，『全國工役局』多少帶有一點巨大的總祕書廳之性質。以贊助『全國工役督辦』辦理一切。『全國工役局』係由事實上，逐漸進化成立。並由『全國工役督辦』將其逐漸擴成一種國家機關。——因爲『工役國務員』在此種職權上，並不隸屬於『全國勞動總長』（Reichsarbbeitsminister）之下，亦係一種特由元首任命之特

種國家官吏。〔按此種官吏在原則上，係一種獨立國務員，略如歐洲各國，尤其是英法意三國政府，常常添設之獨立『副國務員』(Unterstaatssekretariat)是也。〕同時，『全國工役局』又爲襄助『全國工役督辦』辦理工役事宜之最高機關，故也。——逐漸擴成一種國家特別官署，而以『全國勞動領袖』居其首。但此種實際情形，尙缺乏一種法律基礎。直至今日，猶未賦以法律根據。換言之，『全國工役局』係在工役事宜及工役人員組織之進程中，將已成事實，加以承認，而形成全國工役之最高官署。因此，馮凱(F. F. Fenske)氏(在其著作中)謂：『全國工役局』爲全國工役最高官署，實具有正當理由。惟此項官署，具有一種特別性質，與其他一切通常的全國最高官署相異。『全國工役局』及『全國工役督辦』如欲成爲一種通常的全國最高官署，則必須先行脫離內務部管轄範圍而獨立，方可。否則，『全國工役局』只算是一種全國工役最高事務所而已。

『全國工役局』之職務如次：在『全國自由工役督辦』之下，（該督辦係該局局長，）爲指導及管理全國工役事宜之最高機關。頒製規程約章，並監督其實行。此外掌管全部會計事宜，尤其是，將國家預算案中規定之工役經費，加以分配。以及代表工役事務與其他一切全國最高官署聯絡接洽。關於『全國工役局』職務及組織之詳情，將於下面討論『全國工役局』中之各部組織及各種職務，尤其是教育及設計兩項事業之時，再行加以敘述。

現在『全國工役局』之組織，計有工役教育司，『工役法庭』以及九部。九部之名如下：(1)事務部。(2)人員部。(3)課程部。(4)體育部。（其部長同時兼任體育視察員。）(5)設計部。(6)管理及經紀部。(7)法律部。(8)醫藥部。(9)宣傳及新聞部。每部皆置有部長一人。其資格須爲『勞動領袖』（Arbeitsführer），或『區勞動領袖』（Ganarbeitsführer）。

工役教育司爲全國工役最高機關中之最要部分。此固吾人從工役教育之重要意義中，可以瞭然察見者也。『工頭學校』亦隸屬於該司之下。該司置有司長一人，是爲『工役教育視察員』。

至於『事務部』之職務，包含工役組織問題。換言之，即全部編製問題，召集問題，分配問題，住所問題，如何應用工人問題以及全部局務問題，是也。該部之性質，殆類於『全國勞動領袖』所屬之祕書廳。

『人員部』在工役事宜中，極佔重要地位。蓋該部對於中級高級工頭〔自下級排長(Unterfeldmeister)以上〕之選擇問題，必須加以決定，故也。余於上文曾言：工役事業之生死問題，係以是否練有勝任其職之精幹工頭人員爲轉移。是以『人員部』之部長及部員，負有特別重大責任。因爲依照工役原則，訓練工頭人員一事，在工役開辦之第一年中，實爲真正的最大的難題，故也。自下級排長以上，皆由『全國勞動領袖』依據『人員部』所製

成之名單，加以任命。『人員部』及『事務部』於局中其他司部討論各種問題之時，每每列席參與。

『課程部』與『工役教育司』爲關於工役教育問題之最高機關。尤其是關於政治教育問題、教育方法問題、業餘遊藝問題。

『體育部』爲工役組織中，關於體育問題及秩序訓練問題之最高機關。因體育一事，在工役中最關重要之故。『體育部』對於工役教育問題，所負責任極大。余將於別處討論教育全體問題時，詳述之。『體育部』部長，同時兼任體育視察員。所有工役組織中一切體育問題之大綱，皆由該部製定。關於『設計部』之作用，此處暫緩討論。因在別處敘述工役設計事宜時，將有詳細研究，故也。

『管理及經紀部』亦將於討論工役全部管理問題之時，加以詳述。按該部共分兩科：第一科，掌管會計問題、銀錢問題、賬目問題、審計問題。第二科，

掌管置備用品及其管理之問題。此外，關於普通經濟問題之討論，亦復屬於該科。

『法律部』掌管工役組織中之各項法律問題，尤其是國法、行政法、工法、保險法以及一部分有關工役之民法問題。此外，並掌管刑法、懲戒法問題。惟屬於『工役法庭』之事件，不在其掌管之中。

『醫藥部』掌管工役人員之醫藥問題。爲現有工役各種醫藥組織之最高機關。其責任在設法擴充工役中之一切醫藥事業。

『宣傳及新聞部』自與『國社黨工役機關中之新聞科長』劃分權限以後，現所掌管者爲『全國工役督辦』及『全國工役局之佈告』以及專爲工役人員刊行之條例公報。此外，對於工役圖書館、工役陳列所，關於民俗之工作，與外國有關之事宜，皆由該部掌管。並與政府宣傳部、外交部及國社黨外交委員會，特別聯絡。

關於報紙問題、無線電播音問題、電影問題、從前本屬於『宣傳及新聞部』者；自『國社黨工役機關』創辦以後，此項問題改由該機關之新聞科長管理。

至於『工役法庭』之組織，當於另處討論。

乙 工役區

『工役區』爲『全國工役局』屬下之最高機關。每區共有六個至八個『工役團』。每團又分爲六個至八個『工役隊』。『工役區』與省份地域之劃分，大都一致。現在德國全境，共分爲二十九個『工役區』(?)如下：

工 役 區	省	名	區 部 所 在 地
第一區至第三區	Ostpreussen	Königsberg	
第 四 區	Pommern-Ost	Stolp i. P.	
第 五 區	Pommern-West	Stettin	

第一章 工役之組織

第 十 七 區	第 十 六 區	第 十 五 區	第 十 四 區	第 十 三 區	第 十 二 區	第 十 一 區	第 十 區	第 九 區	第 八 區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Niedersachsen—Mitte	Sachsen—West	Sachsen—Ost	Merseburg	Magdeburg—Anhalt	Oberschlesien	Mittelschlesien	Niederschlesien	Brandenburg	Ostmark	Schleswig—Holstein	Meckenburg
Bremen	Leipzig	Dresden	Merseburg	Dessau	Oppeln	Breslau	Görlitz	Berlin	Frankfurt a. d. Oder	Kiel	Schwerin

德 國 工 役 制 度

第 十 八 區	Niedersachsen-Ost	Hannover
第 十 九 區	Niedersachsen-West	Oldenburg
第 二 十 區 A	Westfalen-Nord	Münster i. W.
第 二 十 區 B	Westfalen-Süd	Dortmund
第 二 十 一 區	Niederrhein	Düsseldorf
第 二 十 二 區	Hessen-Nord	Kassel
第 二 十 三 區	Thüringen	Weimar
第 二 十 四 區	Mittelrhein	Koblenz
第 二 十 五 區	Hessen-Süd	Wiesbaden
第 二 十 六 區	Württemberg	Stuttgart
第 二 十 七 區	Baden-Pfalz	Karlsruhe
第 二 十 八 區	Franken	Würzburg

第二十九區

Bayern-Ostmark

Regensburg

第三十區

Bayern-Hochland

München

工役區域與行政區域，並不常常一致。每一「工役區」約有一萬五千平方基羅米突之面積。

「每一工役區」置有「區長」一人以掌之。其人大多數具有「區勞動領袖」之資格。「區部」係國家機關。「區長」在「全國工役督辦」及「全國工役局」隸屬之下，立於「區部」之上，具有國家官吏性質。彼之僚屬，亦均係國家官吏或僱員。「區部」乃係「區長」所屬祕書人員之總稱。有祕書長一人，以襄助「區長」。此外，「區長」尚有「副官」一人，所辦事務甚多。對於人員、政治教育、體育、設計、管理、法律、醫藥七種，各設一科以掌理之。其科長須具有「中級排長」以至「勞動領袖」之資格。

『區部』之職權，在管理全區工役事務。凡設計事宜之未爲『全國工役局』集中辦理者，則由『區部』設計科辦理，及監督其實行。『區部』有考核各種工作計畫之義務。所有各團各隊之財政事務，皆由『區部』掌管。『團部』自身所辦理者甚少。所有全區銀錢賬目諸事，皆由『區部』集中辦理。

『區長』本『首領制度』原則，對於全區事務及『區部』職務，獨負其責。一切決定，由彼獨斷獨裁。『區長』並代表『全國勞動領袖』管理本區中之『國社黨工役』事宜。

丙 工役團

『工役團』爲『工役區』屬下之最高機關。由六個至八個『工役隊』所組成。每團管轄一定區域，約有二千五百平方基羅米突。各『工役隊』依照設計比例率，分別從事工作。『工役團』在組織上，實爲『工役區』與

『工役隊』間必不可少之聯絡階級。現在德國全境，共有『工役團』二百個。

每一『工役團』置有『團長』一人以掌管之。大多數具有『勞動領袖』之職銜。『團部』有『祕書處』一，以『祕書長』掌之。『祕書長』之職務，最要者在辦理團中組織及人員事宜。此外，關於管理教育體育醫藥各種問題，各置一科以辦理之。每科有『科長』一人，須具有『下級排長』以至『上級排長』之資格。『團部』人員，不宜太多；通常連『助手』在內，約有十五人至二十人，又每團之中，組有音樂隊一，置隊長一人以掌之。

丁 工役隊

『工役隊』為全部工役組織中之基礎單位，每隊大都同居於一個『工役營盤』之中，有『大隊長』一人以率之。其資格為『上級排長』。按『大隊長』一職在工役組織中，佔極重要地位。因全隊精神及秩序，皆以彼

一人爲轉移，故也。『大隊長』既每日直接與隊員接觸，故其人必須深具教師天才，豐富常識，實用才能，方可。並須對於各種管理問題，精神上及身體上之訓練問題，十分精通。因彼爲工役營盤中唯一負責之人，故也。此外，隊長必須具有技藝上之智識。蓋關於分配工作及工作成績，彼須對其上司，特別負責。『大隊長』責任，既如此巨大，故選任『大隊長』時，必須注重其人之才能性格態度。『大隊長』治理全隊事宜，並督促實行。對於全隊工員精神上身體上之健康，負完全責任。有『管理員』一人，其資格爲『下級排長』或『中級排長』，襄助『大隊長』，辦理管理事宜。此外，並置『政治教育員』、『體操教員』各一人。但此項職員，對於『大隊長』之單獨負責一事，並不能代其減輕。彼須獨負財政上各種責任。要之，『大隊長』一人，爲全隊職員及工員之負責上司。對於屬員，具有加以懲罰之威權。又，隊中置有『庫長』一人，管理工具；『舍長』一人，管理宿舍；『廚師』一人，管理飲食。

每個『工役隊』之人員總數，定爲二百一十六人，分爲三個『中隊』。每個『中隊』又分爲四個『小隊』。每一『小隊』各有工員十六人。每個『小隊』置有『小隊長』一人以率之。此外，每一小隊之中，並置有『事務長』或『上級事務長』一二人。其主要職務，在指揮工作。每個『中隊』置有『中隊長』一人以率之。其資格爲『下級排長』或『中級排長』。『中隊』對於內部事務及工作分配，均爲一個單位。分配工作時，宜設法以『中隊』爲單位。『中隊長』須能講授政治教育，指導秩序訓練與體育練習，處置監督工作事宜。

工役組織之分爲『工役區』、『工役團』、『工役隊』，乃係一種極新式樣；與其他團體及軍隊組織，完全不同。無論在技術上，數量上，形式上，均迥然相異。工役下級單位之『工役隊』，既非軍隊中之『中隊』，亦非軍隊中之『大隊』。並與國社黨のト及の兩種隊伍中之『大隊』、『小隊』亦復

相異。同樣，『工役團』約有一千二百人至一千六百人之數，既非軍隊中之『聯隊』，亦非軍隊中之『騎兵隊』。復次，『工役區』亦非軍隊中之『師』，或其他單位，所可比擬。吾人於此，可以察見組織問題，在工役精神進化中，所佔之成分如何。蓋各項單位，均非模倣前人典範，乃係由工役自身宗旨及工作實際情形，所產出者也。並可以由此察見軍隊與工役之特質，彼此如何相異。

戊 工頭學校

最高工頭學校，爲（柏林附近）坡遲打謨（Potsdam）地方之『全國工頭學校』。工役事業與普魯士傳統觀念有關。吾人可於該校校址設於坡遲打謨昔日的第一可蒙恩（Commin）之內一事見之。

『全國工頭學校』之目的，在造就工役事業中之高級工頭人才。將其養成一種首領才能及教師資格，以服務於『工役區』及『工役團』中。

『全國工頭學校』與『地方工頭學校』皆設有一種特別班，以訓練一部分工頭之專門職務。如政治教育、體育、管理、各項問題之類。此外，並爲『工役團』之職員，及『工役區』之祕書，設立一種專班，以使彼輩繼續深造，並培養一種前線團結精神。

『全國工頭學校』置有校長一人以管理之。其人必須具有『區勞動領袖』之資格。所有校中教員，皆受彼之管轄。彼對於全校訓練及教育問題，負完全責任。『全國工頭學校』就管轄權限而論，係屬於『全國工役局』。『全國工頭學校』及『地方工頭學校』皆設有一種管理部及教授部。『全國工役局』之職員，有時亦在校中專班講授及連次演說。『全國工頭學校』之訓練問題，亦以嚴格爲主。此固工役與軍役同感必要者也。又『全國工頭學校』及『地方工頭學校』皆設有一種『講習班』。『地方工頭學校』之目的，在造就工役『小隊長』至『大隊長』之

人才。現在德國全境共有十二所『地方工頭學校』。換言之，每三個『工役區』約有一所『地方工頭學校』。至於各校所設之『講習班』，其目的在實地練習工作，以造就『小隊長』及『上級小隊長』之人才。而且此項『小隊長』必須先在『工役區』中之『小隊長學校』受過預備訓練，方可。『講習班』中之課程，爲工役中一切設備問題。在將來畢業之時，可以擔任『中隊長』。對於內部職務以及政治教育、體育、工作技藝各項，皆能勝任。『地方工頭學校』之學員，若在『講習班』中，及帶領隊伍之時，確爲傑出人才，則授以『大隊長』之指揮管理智識。

在潤諾合（Rhinhuch）地方之『全國工技學校』，初名爲『全國講習試驗所』，其目的在養成工頭職員所必需之工作技藝專門智識。（其實，在『地方工頭學校』及『講習班』中，各工頭對於工作技藝一事，業已訓練。）介紹工作必需之智識，實爲工役最重要責任之一。『工作生理學』一種，

在『全國工技學校』中，理論與實用，同時學習。潤諾合地方之巨大工作試驗場及專門教員，使學生對於實習問題，組織問題，得有充分研究之機會。『全國勞動領袖』曾在許多條例中，對於所謂『工作預備學校』極爲注意。稱爲工役教育中目的之一。『全國工技學校』所負工作責任之重大，訓練學員使用工具之重要，以及對於工役人員將來生活之關係，皆具有一種特別重大意義。

一一 工役之管理問題

甲 組織及作用

工役概況及其他各部分組織問題，吾人既已一一加以研究，則對於管理問題一事，尤有詳細考察之必要。因爲此項問題，尤其是會計問題，最足以表現工役組織作用之重要意義及獨立精神，以及工役之政治性質，故也。

就工役本身性質而論，如欲具有活動能力，則其管理組織，亟應短小精悍，靈通善戰。其原則爲：內部組織，明瞭簡單；管理人員，極有訓練；財政事宜，最爲儉潔。其管理並非一種巨大機關，只是一種易於指揮之組織。一切皆以『首領負責』爲原則。『首領制度』在此完全實現。工役管理及全部工役組織，皆與通常機關性質不同。現在管理基礎，業已具有一定形式。工役管理一事，既無前例可遵；在某種期間之內，勢須加以練習；尙有若干更改之處。尤其是工役組織，完全收歸國有之後爲甚；此固勢所必然者也。管理組織，係分級由上而下。工役全部組織之特徵，在乎明瞭簡單。其在管理部分，亦復如此。而且廉潔省儉之原則，短小精悍之組織，以及富於創造力行之精神，使工役管理組織，今日已至極有秩序極爲活動之境界。自辦一切會計事項，愈使管理組織，日趨獨立強壯；並派極有訓練之『查賬員』，時常巡視考查各區各團各隊之管理及會計事宜。對於管理作用，尤有莫大益處。

『管理問題只是首領動作之另一方面。在工役中，不應具有變形變相之專門家，只是一種統一首領而已。』因此原則之故，『全國勞動領袖』特令一般工役管理人員，同穿工役制服，同帶各級徽章，與其他工頭一樣。爲團結工役隊伍，造就管理人員，養成盡責意識起見，一切工役職員均宜拔自工役隊伍之中。此種原則，可使工役職員中，避免一切片面的專門家插足其間之害。同時更足以促成工役全部組織之統一。因統一組織一事，必須各部之間，均有互相聯結關係，始能辦到，故也。又管理組織中之『首領負責制度』，對於因該首領失察而生之損失，全由該首領負責。因此，工役隊首領關於管理事項，實有加以精細訓練之必要。吾人於此，又可察見工役隊首領所負之責任，乃係一種範圍廣大之責任。至於管理組織內容，其在『全國工役局』中，則有『管理及經紀部』一種。部中又分爲兩科：第一科掌管會計問題、銀錢問題、賬目問題、審計問題，以及與此有關之問題，尤其是薪水問題、工資問

題第二科所掌者，爲置備衣服宿舍工具及其管理問題，飲食問題，刊行食品規程問題，討論普通經濟問題。其在『工役區部』中，設有『管理科』一。而以『區部管理員』及其『代理人』長之。此項『代理人』多係會計專家。此外，『區部』尙設有『查賬科』一。其查賬員之人數，與該區『工役團』之數目相等。上述各種管理組織，直至現在，皆爲國家機關。謝買蘭（Schneier）氏謂此種規模狹小之國家管理機關，（尤其是在普通強迫義務工役採行之後，）實難長久支持云云，可謂確有見地。因此，管理組織一事，在保持『管理機關宜小』原則之下，現在亦擬加以相當擴充。除上述『區部』管理組織之外，其餘各團各隊，亦各有其管理組織，以襄辦管理事宜。不過此項各團各隊之管理機關，據確實調查，現尙屬於『國社黨工役機關』之下。其在『團部』之內，設有『團部管理員』及其助手各一人。其在『隊部』之內，設有『隊部管理員』一人。所有隊中『廚師』、『庫長』、『酒店經理』

諸人，皆隸屬其下。『團部管理員』之職務，較爲簡單。反之，『隊部管理員』則責任重大。因營盤中一切置備，皆在其管領之下，故也。

在工役管理組織之進程中，最能察出工役沿革情形。『津貼制度』及其管理經濟組織，已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廢去。在是時以前，此種制度適與當時工役組織之進化情形相合。當時『國立失業救助工作介紹所』及『工作署』付與各處『工役會』（原名，其後改稱『區會』）工員每人每日之津貼，最後定爲一馬克七十一分。自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後，工役組織遂自有其會計機關，不復再用『津貼制度』而以國家正式撥款之法代之。『全國工役局』以國家所撥之款，分給各『工役區』爲供給工役人員之用。然後再由各『工役區』之會計科，分給各團各隊。或由該科直接支出。『全國工役局』依據工役實際經驗，將各區每人每日費用一馬克七十一分，確定其用途，令各『工役區』奉行。至於現在國家撥與工役之款，則爲

每人每日二馬克二十四分。除上述一馬克七十一分之支出外，尚餘四十三分；則作爲『全國工役局』『工役區部』之經費，以及國家所委任的職員，『國社黨工役機關』中所安插的工頭之薪水。

關於置備衣服飲食宿舍各事，一部分係集中辦理，一部分係分頭辦理。工役中一切需要之物件，皆委託外面工商業承辦。工役內部並無何種自造需用物件之組織。

工役事業，逐漸形成一種特別經濟生活。國家關於工役之支出，實具一種特別性質，與其他國家支出不同。史太因(Stoep)有言：『如果支出之費，不流於喪失，而係有益用途；則此項支出，必須有其經濟條件。吾人可以稱之爲生產的支出。……國家支出，須爲經濟的支出，具有生產作用，集成一種國家資本。在事實上亦確係如此。惟生產作用與資本集成兩事，在此處因國家收入源泉之關係，表現一種特色而已。』此種特色，因用途歧異之故，外形

亦復各自不同。但均爲經濟用途的國家支出則一。蓋此種支出，具有一種特別生產性質，與其他普通經濟之生產作用大異。其支出之用途，在乎公共事業及政治目的；成爲一種特別生產作用，未具直接生產性質，尤其是缺乏一種純粹經濟目的之標記。至於國家關於工役之支出，則與此完全不同。蓋工役之支出，係直接的成爲生產作用。工役係一種企業，從事改良土地之工作，造成巨大經濟價值。對於國家及民衆，均直接的及間接的有益。因此，工役支出，帶有一種造工性質。爲直接生產的支出，具有高度生產作用。故工役事業，成爲一種國家特類經濟事業。（亦只有國家自身，始能擔任。）而此種國家經濟事業，固已早爲德國政府，尤其是德國各位名君，認爲國家重要責任之一。

乙 工役之收支預算案

預算案一語，在實際上，包含一種組織之全部生活及前途進化。工役之

進展，尤其是工役逐漸獨立之情形，吾人可從工役預算案沿革中，明白看出。在一九三三年會計年度之時，勞動部預算案中，換言之，即國家預算案中之個別預算第七種，曾規定工役費用爲二萬萬馬克。（一九三二年國家支出之自由工役津貼，爲八千二百萬馬克。）由『國立失業救助工作介紹所』及『邦立工作署』，依照『全國工役局』之命令，一一分配。在一九三四年會計年度之中，工役預算案，遂改列普通財政管理部分之內；換言之，即國家預算案中之個別預算第十七種，是也。在個別預算第十七種第十三篇之內，曾明定『衝鋒隊（Sturm）及自由工役之補助費，爲二萬五千萬馬克。』此處業已表現工役組織，具有若干獨立意義。但工役自己預算案，仍然尙付缺如。當時『全國工役局』方面，雖已製出一種詳細工役預算案，而政府方面却未將其議決施行。愛爾白（Erb）氏，嘗將預算批准之困難情形及缺乏一種自己預算案之惡劣影響，一一指出。並謂工役進行，如欲獲得有力效果，非自

行管理其財政不可云云，可謂確有見地。

一九三四年秋季，工役預算案獨立一事，乃由當局允許，列於一九三五年會計年度之國家預算案中，是爲第十九種個別預算。從此，工役預算案一事，遂完全獨立。工役預算案之編製，係依照國家預算案原則，惟稍加變動。即工役預算案之編列，係由上而下；非如其他預算案格式之由下而上也。蓋工役下級機關之支出，較有一定。因『全國工役局』既將經費用途確定。於是所有下級機關支出，皆依照『全國工役局』及『工役區部』所定，故也。

工役預算案之編製，係按照國家預算法所頒行之正式預算表格。最重者，工役預算案與其他普通估計法不同之點：在普通估計法之中，支出必須按照收入多寡而定。而工役預算，則收入必須按照支出多寡而定，以與預算案性質相合。從前工役當局，爲管理上必需計，所編製之預算案，必須時常更改。蓋必需之支出數目，常與收入數目不符。而且向政府請求之必需款項，

大都不能全數批准，故也。其結果，預算案必須常常更改，設法加以節省限制。一種巨大組織，必須具有之先決條件，為財政管理之統一與集中。而財政管理必須具有之先決條件，又為該項組織自身，備有健全基礎。財政管理實所以輔助此項健全組織。二者有交相為用之關係。

工役預算案與國家總預算案一樣，（按工役只有一個經常預算，）將管理方面及經濟組織之統一的情形，瞭然的表出。如欲財政統一集中，必須對於賬目問題、查賬問題、銀錢問題，已有相當組織方可。自一九三四年歲首，『全國工役局』創組銀錢查賬機關之後，乃於是年四月一日，廢除『津貼制度』。按四月一日以前，關於給款之事，係由『邦立工作署』及『工作署』辦理。就工役預算案性質而論，工役機關實為全國最高官署之一。蓋工役預算案所根據之預算表格，係自一九二六年採行之最高官署正式預算表格，而與其他下級官署所用之預算表格相異。所有預算案原則，如統一、明瞭、完

備之類，在工役預算案中，亦無不具備。工役預算案既係一種『總預算案』(Bruttoetat)，故一切收入支出，均須分別列出。國家預算法第十五條，關於含有商業性的官營事業之例外規定，工役預算案不得援用。縱然工役管理機關，在初期之時，一部分曾照商業原則，採用複式簿記，或美國簿記之法。自國社黨革命以來，『全國工役局』對於工役簿記，已有所改革。一切收支問題，皆以預算案為標準。所有收支登記，皆據國家預算法中正式預算表格所規定。此種財政統一之舉，已於一九三四年之中，一一依次進行。

謝買蘭氏分工役支出種類為三：

- (a) 國立機關人員及事物之經常支出。(如『全國工役局』、『工役區部』、『工頭學校及其視察組織』之類。)
- (b) 特別支出。(如置備制服、宿舍、器具、汽車、教育用品之類。)
- (c) 實行工役之支出。(如自由工役之津貼，工頭之薪水等等。著者按：現

在「津貼制度」既已取消，此處亦當然隨之更改。）

工役事業幾乎只有支出，而無收入；或者只有極少收入。其主要進款，只是政府每年給與之經費。此種經費係按照支出多寡而定，已如上文所述。

德國審計院，審查工役全部管理機關所領之經費，及預算案問題。因此，審查員之職務，適與工役機關自己所設的查賬員之職務相同。關於審計院之廣大職權，在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改國家預算法案之中，曾加以擴充。不僅在形式上，加以審查；對於材料經濟等項，亦有檢查之權。此事曾由審計院長賽米邪（Sämisch）特別表明。審計一事，對於工役，尤有特別重要意義。蓋工役管理事宜，為預算案所限定。在批准預算案之時，業已經過一番嚴格審計，故也。

工役預算案，既由政府允許；於是工役事業，在政治上，漸具一種獨立性質。蓋允許預算案一事，不僅在有議會之國家特別重要；即在無議會之國家，

亦屬一種重大政治行動。因預算案之允許，對於該種機關，實爲一種特別重大決定，故也。此種真實政治決定，能使該項機關之管理形式，恰與政治目的相合。

第二章 工役之作用

一 工役之教育作用

甲 精神的及政治的教育

吾人研究工役組織，亦可援用史太因氏之軍事學說。史氏嘗言：『生活之一部或全部，皆各有其特別精神。每一部分生活，皆需要一種精神生涯。用心思，積經驗，以完成所負使命。』工役中之政治教育及體操教育，皆各有其特別形式，特別精神。正如整個工役事業，在『黨』與『國』之外，另有一種精神生涯。（譬如工役中之教育，與國家他種教育，毫無關係，是也。）所有工

作計畫及經濟使命，皆各自有其特別生涯。但其活動意義，却在盡其全部生活中一份子之責。吾人如欲對於全部工役生活，得一真相，必須對於各部分組織，在法理觀察上，一一將其分析研究方可。

克理客 (Krich) 氏嘗言：『凡培養人類之教育，共有三大責任。可用下列三個概念表明：(1) 態度，(2) 能力，(3) 智識是也。人類最重要者，為態度、容性、性質、思想以及堅強意志是也。為培養此種態度計，特立一種訓練方法，為全部教育制度之基礎。……在近世歷史及文化時代開始之際，又由革命原理，新產一種適於種族優點，以及秩序目的之教育方法。然後培養『能力』及『智識』兩事，始有其堅實根基。』工役教育在新國教育之中，有其特別使命；實行一種教育制度，恰合上述克氏所述原則。有時且超過此項範圍之外。

工役教育係一種青年教育，其目的在使此輩青年，對於新國創造之舉，積極參加。其根本原則，為『整個教育』或『態度教育』。蓋工役教育認為：

零碎的及智識的教育，不能造就一定人才。只有能力的及態度的教育，始足語此。實係另一教育原則，與尋常學校教育原則不同。工役中之政治教育，係注意政治教育之實質；以全體動員共同目的爲其依歸。政治教育與其他各種教育，如性質教育、軍事精神教育，以及培養精神能力、美術才能之類，有密切關係。

工役教育乃是一種最新事業，足以表現工役形式及理想之特色。工役教育與軍隊教育，同爲國家教育中之根本教育。吾人可以直稱爲軍人教育。蓋工役教育之嚴格訓練個人，除軍隊教育外，其他各種青年教育，均不足與之相比。

在共同教育中，有若干教育原素，立於共同旨趣之下，交相爲用。工役教育，係由工役自身宗旨及組織所產出，與尋常學校教育迥不相同。而且工役教育，就實質及形式而論，均與現在學校教育恰恰相異；以反對德國現行濫

學制度，一如史彭額（Spranger）氏對於德國學校膨脹情形所言者。（此種情形，須俟將來國社黨之教育政策，加以變更。）

工役教育所教授之科目如下：歷史，尤其是從今日立足點觀察，以及馬克斯學說，物質主義，自由主義之影響於民族及國家者何如？其意欲在養成工役人員之政治判斷能力。每種講演，尤其是歷史講演，並不以科學研究為立場，而以政治問題為中心。了解現在，創造將來，為人態度，是即各種講演之主旨，以適合工役目的。工作之倫理，工作之進化，工作與生活，國民經濟問題，尤其是糧食問題，輸出輸入問題與工役人員之經濟責任等等，所占鐘點甚多。至於軍役問題，軍力問題，尤其是工作與軍事之關係，種族問題，國粹問題之類，實為工役中政治教育所討論之中心問題。此外，如說明工作之價值及其保護法；批評馬克斯學說，共產主義，和平主義；講述工人運動沿革，及其進為國家社會主義之情形，解釋德國社會主義之意義；講明國社黨革命與德

國將來之關係；敘述凡爾塞和約賠款條約之歷史；討論德國近來政治問題；亦皆爲政治教育所研究之重要題目。每十四日講演政治教育一次，以討論外交、內政、經濟、各種革新問題。

就教育內容，工役情形，尤其是營盤生活而論，教授方法亦具有一種特別形式。既與尋常學校教授方法不同，亦與普通青年教育形式相異。工役教育之立足點，係從工作基礎上，以訓練意志態度性質爲準繩。教授方法應有生氣，能使一般工員傾心靜聽。而且講演內容，須由講者自己心中創造出來，此實爲政治教育欲收深廣效果之先決條件。蓋一般工員年紀，既在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之間，無論其來自何種階級，曾受何種教育，皆具有一種直覺能力；究竟講演內容完全出於講者自己信仰，抑或僅係一種暫時書本智識？換言之，此處全以工頭人物爲轉移。無論何種口頭禪及宣傳演說，皆是有損無益。教授宜極深入；因爲大部分工員，對於政治，皆非毫無經驗之人。工頭以身

作則，及教授訓練，二者不可分離。行爲不當，可以立即減少教授價值。教授對於工員從前所受各種政治的信仰的教育，以及工員所屬各種階級，均須特別加以顧慮。如欲教授之時，獲得實際效果，該工頭必須具有關於歷史學、國民經濟學、社會學、人種問題、移民政策、國粹常識、地理學識、政治問題等等豐富知識。此外，教授宗旨，亦與其他教育不同。應用特別教授方法，以使工員能够自行訓練。並用圖畫、電影、地圖，以使聽者易於了解及深造。同樣，完善之圖書閱覽室，亦屬十分重要。『全國工役局』曾具一種宏願，將來每個工役營盤，皆須設備一種完善圖書館。關於教授規程一事，『全國工役局』課程部，將有詳細部令宣佈。

教授鐘點，在原則上，定爲『四分之一的時間，講授歷史；四分之一的時間，講授國民常識及政治問題；其餘時間則講授信仰問題、國民經濟問題、文化問題、地理常識。』克迺奇門 (Kretschmann) 氏以爲講堂及營盤之設備，

亦應屬於教育方法之中，可謂具有至理。

工頭自身，在工役教育中，始終十分重要。營盤生活及教育方法互相矛盾之危險，只有工頭以身作則，認真講授一法，始能將其免除。所有不便、污濁、下雨、寒冷、奇熱、勞倦、困苦情形，皆可以忍受，並爲訓練身體之要素。惟一般工員必須親見彼等工頭，在同樣困苦情形之下，以超越的精神體力，盡其職務，始能收此效果。只有曾經嚴格訓練之工頭人員，始能避免一切空言教授之弊。當然，此種重大教育責任，斷非毫不用力，所能實行。必須能使工員甘心服從，必須能使工員願意受教。吾人須知：工員出身不一，教育甚爲困難。只有力行一法，始能收效。工役教育之統一情形，亦復於此顯明。每一教育原素，皆爲全體教育中之一種部分表現。

民族共同團結，與國家社會主義之思想，必須日日加以奮鬥。欲使國家社會主義，深入每個國民之心，必須不斷的從零碎工作下手。決非表面宣傳

所能見效，只有內心了解與健全講演，始克奏功。但此事須由實際生活實地工作，健全體育，模範指揮等等，以實現之。吾人從此，可以察見此項政治教育形式之進化，如何新穎。民族共同團結，國家社會主義，德國民族教育，種種名詞，可謂易說易寫。但必須使其在嚴格的簡明的斯巴達式的營盤之中，一一見諸實行。將其真正價值，一一表出。言辭所含意義雖多，而能使其一一見諸事實，則尤爲可貴。

乙 體育訓練

希特勒有言：『教育事業，必須先以身體健康爲第一要義。所有教育，均應以養成青年健全身體爲職志。』工役中之體育問題，即遵守此義，以訓練國民軍人體格。實占工役中最重要之地位。體育如辦理得宜，實與工員前途，民族將來，有極大關係。照蘇潤（Suren）氏計畫：工役中之體育訓練，包含一切體操訓練、野地演習、秩序訓練、土地工作訓練、健全生活訓練等等。在野地

演習及工作訓練之外，體操一事實爲最重要之身體訓練。烏特馬克（Uthoff）在其所著的訓練德意志軍國民之路一書之中，曾將工役中所用之各種體育訓練，一一加以敘述。其大部分係建築於工役中體育視察員蘇潤少佐工作基礎之上。體操、運動、遊戲、競賽、秩序，以及工作訓練，是爲體育中之重要成分。除造成軍國民外，性質教育及信仰教育，亦在注意之列。工役中之體育形式，尤其是訓練性質之方法，皆具一種特色。不僅對於一般具有軍國民資格之人，加以訓練。即對於一般屬於身體不勝軍役之人（按其數，約占全國百分之七十）亦可在工役之中，將其身體及性質，加以訓練。關於體育可以訓練身體及性質日趨健全一事，蘇潤少佐固嘗加以詳細解釋矣。

蘇潤少佐以爲：善良野地演習，實無使用軍器之必要。作戰競賽與野地演習，可使身體性質，得到有力訓練。遠較短期軍役中學使武器所得到之身體性質訓練爲多。有許多人對此不能了解，以爲：若無軍器、空彈、仲裁等等，何

能實行競賽。但蘇潤少佐則認爲：以後工役中之野地演習，勢將特別引人入勝。尤其是，最能表出膽量勇氣，實地相戰之義。蓋此處評斷勝負者，非仲裁言論，係實際情形故也。據蘇潤少佐之意，野地演習，應包含襲擊、遇戰、衝鋒、守禦、夜戰等等。現在工役中之體育問題，即係按照上述體育視察員蘇潤建議，一採諸實行。蘇潤少佐能於短期之間，在工役體育中，大收效驗。此項新法，對於德意志軍國民之造就，極有成效。

在政治上，尤具重要意義者，即工役中之體育訓練，不僅常開各種運動大會，以達體育目的。而且此種大會，能使工員互相團結。保葉謨蘭(Bäumler)氏謂體育大會與國民團結之義，極有關係云云，實非虛語。

丙 工役中之業餘遊藝

業餘遊藝一事，實爲工役教育中之一種最新發明。其關係之重要，日益顯明。此種組織，係由工役特別情形所產生。對於全體國民，將有巨大良好影

響。在吾人討論工役理論之時，對其內容，尤應特別加以研究。『業餘遊藝，係將一般青年工員之工餘時間，化作一種娛樂鐘點。所有工役中之自由時間，皆應化作快活時間。使昔時民間娛樂之習，從新發達。業餘遊藝，在使一般青年工員，於日間苦工之餘，得一相當之調劑。並藉此以促進彼等自行創作之精神。欲達此項目的，方法本來極多；為求劃一計，特於工役之中，規定業餘遊藝種類。又業餘遊藝一事，在不妨上述根本思想範圍之內，可以顧及工員願望及教師意旨，以舉行之。』

業餘遊藝，造成一種特別教育良機。蓋工役中之共同生活，共同工作，實為一種自修學業自展天才之最好條件。無論任何學校，任何團體，皆無此種良機。因缺乏共同生活之條件，故也。

重興德國民族舊俗之舉，由此得一大助。業餘遊藝之方法甚多：如唱歌、奏樂、詠誦、遊戲，尤其是各種業餘組織。從普通國民常識以至於模型製造間

題，無不包含在內。一般青年工員自由參加，獲得自修機會，使平時從政治教育所得之知識，因此益為深入。此外，節慶時間之類，亦當屬於業餘遊藝範圍。業餘遊藝一事，如指導得法，可以成爲共同生活之教育方法。而其影響之宏大，尤可以成爲國民教育之重要方法。

二 工役之工作情形

甲 工作事項

吾人於前篇討論工役目的之時，曾將工作事項，一爲提及。今所欲言者，係工役中之工作種類，尤其是如何實行之法。

德國農業出產，不敷全國人口之用。產糧土地，在戰前已嘆不足。而戰後因凡爾賽和約割地失土之故，版圖愈形狹窄。一種欺僞的經濟興旺及錯誤的商業政策，對於吾國糧食基礎，已不能有所增進。（戰後政府所施行之微

小開墾移殖事業，實爲國家採用自由主義經濟政策最大危象之一。於是，吾人今日不能不在國內設法開墾，利用鋤頭，以得新地。吾人試思：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間，糧食每年平均入口之數，爲三十五萬萬馬克。若再一思：如果吾人應用全力，實行內地開墾；則上述巨數輸入，每年至少可以減省二十萬萬馬克。（如能盡力減省，可以節減二十五萬萬馬克。）從此，可以察見工役中之工作事項，如何重要。國社黨關於糧食安全問題所施行之農業政策，其效雖大；但不可不知：只是促進土地生產能力一事，斷不能使最近兩年之產額，永遠保持不變。生產日減之原則，對於農業極爲有效。農業最高產額達到之期，現在業已不遠。（達到之後，勢當逐年減少。）如欲吾國糧食基礎，繼續擴大——同時並繼續兩年來之農業政策——則只有擴充土地一事，一如現在工役所欲舉行者，方能收效。開墾工作亟應着手者，首爲澤地荒地。（譬如 Brandenburg, Pommern, Ostpreussen, Oldenburg, Hannover,

Eastland, 各處之澤地, 皆是。吾人從此種澤地觀之, 便可以察見從前普魯士賢王政策, 未曾加以繼續實行。蓋當國內工業發達之時, 政府未嘗設法促進農業, 以繼其後。此外, 如防備水災, 修築道路, 舉辦移殖, 開墾海濱, 尤其是各處田土消水工作, 可以獲得耕地二百五十萬 *Hektar* (每一 *Hektar* 合中國二十畝) 而促進各處耕地生產能力, 以增加產品數量一事, 尙不在內。至於其他工作, 如汽車路之類, 亦可屬於工役範圍之內。工役區長安冷斯 (*Heinrich*) 同時爲『全國工役局』中之設計部長, 最近曾有一種極有趣味之宣言: 謂現在工役中之一切工作, 皆係一種移民大政策之預備。此項政策之目的, 欲在新闢土地之上, 建設二十五萬農戶云云。

此種工作, 最足以表現血族與本土關係之意識。又此項工作之目的, 不僅在力爭德國民食之自由, 而且能爲吾國爭得許多生存機會, 以造福民族。因此, 該項工作, 無論從經濟上, 政治上, 民族上觀察, 皆有其重大價值。從私人

資本主義立足點觀之，工役之工作，或者無利可收。但就民族立足點觀之，則收利之大，實遠過於依照純粹經濟立足點所下之評價。

在工役初期，當局對於工役應做之主要工作，未能察覺。在國社黨革命以前，工役中所從事之各種工作，既與主要工作無關，並與工役理想衝突。直至一九三三年開始之後，『全國工役局』始逐漸集中精力於開墾事業。在潤諾合（Rhinluch）、斯蒲諾得柏魯合（Sprotebruch）、母斯柏魯合（Moosbruch），在東普魯士境內，諸地，以及其他各處，皆有大批工員，從事開墾工作。從一九三五年春季起，將用一萬工員，在愛謨斯蘭（Emsland）澤地中之補唐格（Das Burtanger Moor）一帶澤地，從事大規模之開墾工作。

從事各種工作之先後，係以該項工作，對於民食民居問題之緩急程度為轉移。至於造林計畫，移殖計畫，佈置地域計畫，遷移工廠計畫，移殖都市人民於郊外之計畫等等，使工役人員於其開墾主要職務之外，在最近數十年

之內，不少事做。對於德意志新國之建設，實具有重大意義。上述各種工作，爲德國社會主義之實行，同時亦爲德國社會主義及民族團結之基礎。因此，工役目的可謂極爲宏大；但是並非不能實現。假如今後工役能得相當活動機會，效用日益宏大，則對於此種目的，必能一一將其實現。

乙 工作組織

在工役中所謂工作組織，吾人已於前面討論全部組織之時，加以提及。工役中分配工作之時，以大隊、中隊、小隊各種爲單位。其在內部服務之際，各隊亦復自成一個單位。又工役中之設計處，對於工作分配及工作成績兩事，與各隊隊長同負其責。此外，工役中所謂『企業代表』(Träger der Arbeit)，亦可稱之爲廣義的工作組織。

『企業代表』係指工役中之建築企業家而言。該企業家作成建築計畫，預算建築費用，監督建築工作，指導技術方面，供給建築工具等等。私人企

業家得以供給工役團體以各種工具。『國社黨工役機關代表工役組織，與『企業代表』簽定工作合同，而以現行民法爲標準。工作與酬報，無不詳細規定。最重要者：『企業代表』擔任材料經費，籌備宿舍燈爐費用；如必要時，預支工員每日每人薪水若干。其在工役機關方面，則擔任遣派相當工員，以及每日最低工作成績之義務。關於宿舍設備之所有權問題，亦可先在合同之中規定。

究竟誰有『企業代表』之資格？則據一九三二年七月十六日所頒的條例之第三條規定：只有公共機關，得充『企業代表』。如係一種團體，則必須該團體之宗旨，係在公共利益，方可。此外，團體中如包含有『自由工役』之工員，亦可擔任此項代表。至於營業性質之工程，則依照該條例第三條第一節第二款規定：必須該項工程之全部分，皆與公衆有益；或至少一大部分，與公衆有益云云。由此觀之，『企業代表』一職，（按此職往往由工役機關

自行擔任，應由公共機關擔任。換言之，即國家機關，以及各邦各省各府各縣之機關，是也。至於團體中之具有公共利益目的者，則爲築堤工程、水道工程，以及改良土地各種公司是也。

究竟此種『企業代表』與『工役代表』分別爲二之制度，此後是否保存？實爲將來進化之問題。自國社黨革命以後，『企業代表』之心理，雖亦隨之變更，以與工役目的相合。但今後工役機關及其設計部，是否亦應使其對於興辦各事，稍有行動自由之權？此項問題，現正設法解決，使與工役性質，愈爲適合。

丙 工役中之設計

愛爾蒲(H. E. P.)氏稱工役設計一事，爲『爭求吾國麪包自由之作戰計畫』。此語可以表示工役中之設計問題，如何重要。設計一事，實爲實行工役經濟責任之基本前提，爲一切工作之預備。同時，亦爲前面所謂『工作組織』

之重要成分。至於設計主要事項，共分下列兩種：

(I) 關於全國土地改良之事。依照面積大小，土地種類，工作方法，一一加以設計。

(II) 將工隊依照地域關係，分配各處，從事開墾及改良土地之工作。同時，設計人員對於地理形勢關係，工作緩急程度，利益大小問題，居民人數稀密，人民職業之分別，住紮地點之經濟，居民失業人數多寡，貧窮程度如何，均須一一加以考慮。假如工役機關對於各項工作，皆須謀之於人，而未

能依照自己設計去做。則工役之設計問題，當然不能顯出其重要性質。因此，工役機關必須利用自己設計組織，將一切工作，先由中央計畫，然後分配各處實行。或者由中央政府，特設一種機關，設計一切，並與工役當局隨時接洽，所有全部移殖事宜，亦隸屬於此項中央機關之下。（除改良土地一事之外，移殖實為最重要之事業。）可惜現在中央，尙未設有此項正式設計機關。在

實際上，『全國工役局』中，已有一種『設計部』，對於一切緊急工程，加以詳細設計。但吾人終覺中央政府，對於各種重大公共工程，未設一種中央負責機關，不能緘默勿言。現在中央政府之有籌辦『中央設計處』計畫，以管轄土地改良之設計事宜，實為『全國勞動領袖』及『全國工役局』催促之功。『全國工役局』中之『設計部』，已代將來『中央設計處』作了許多重要預備工作。

工役中之設計意義，與通常設計意義稍有不同，以便與工役之特色及目的相合。工役設計之意義，只是一種工具性質，含有一種作用概念，同時具有一種地域色彩。至於工役設計之基礎，並非建於經濟意義之上，而係建於政治思想之上。換言之，由政治思想所產生之地域的及經濟的組織方式。工役設計之決定，對於經濟、民族、軍事各面，均有重要關係。自由主義及資本主義，皆在其反對之列。對於吾國經濟組織及對外貿易，俱有重要影響。工役設

計之決定，在反對自由主義；因其對於政治上、經濟上之放任原則，根本加以否認，故也。物價與需要，非經濟要素，而國家得隨時干涉。凡經濟進程中所未能具有者，則用各種關於土地問題之條例，以促其實現。同時，反對自由主義，主張自給主義，而以德國土地爲德國國民經濟之基礎。又工役設計之決定，係反對資本主義；因其所頒各種條例，從獲利方面及私人資本主義方面着眼，實無利可圖，故也。工役設計之決定，對於吾德經濟組織，極有關係；因其欲將內國經濟方面，工農兩業不調之現象，而用擴充吾德糧食基礎之法，以謀調劑，故也。工役設計之決定，對於吾德對外貿易，極有影響；因其不顧私人資本家無利可圖之說，決定改良土地，以免輸入外國廉價糧食，故也。吾人既竭力圖謀自給，則每年二十萬萬馬克之糧食進口，可以免去。工役設計之決定，對於吾德現時政局，極關重要。蓋目前政局處於深刻經濟戰爭之中，其結果如何，此時尙不能預測。正因此種情形之故，工役設計一事，實爲加強吾德經

濟戰爭能力之法。吾國經濟自立之舉，實爲現在時局所迫。蓋一方面外國合排德貨；他方面世界經濟現象，各國皆圖自給。實使吾人不能不設法少用外國貨幣以購外國糧食。工役設計之決定，對於軍事，極有關係；因自給一事，在戰爭嚴重之時，對於吾德全局，極有益處。

工役中之設計，在其管轄範圍之內，具有統一性質，並帶有工役獨具之特色。工役設計，僅爲全部經濟中之一部分計畫。因此，設計一事，與全部經濟政策，有密切關係。如果不用移殖政策，商業政策，關稅政策，賦稅政策，以及其
他政策，使吾德農業經濟，尤其是農民問題，移殖問題，人口問題，得一相當解決；則工役設計，只算一種效力極微之經濟條例而已。由此觀之，普通設計概念，只能應用於全部政策之時。

工役設計，爲普通設計之一部分。如欲將普通設計概念，從公法上以討論之；必須先知設計一事，具有經濟及法律兩種概念。設計係一種政治法律

概念。蓋設計係決定一種統一的集中的經濟組織。此項經濟組織又立於政治的公法的區域之下，故也。設計係決定一種特定的實際組織。其有效期間，或為有限的，或為無限的。其決定具有一種普通經濟政治性質。如有數種決定可能之時，設計係一種主要決定，以確定一種堅固組織。法迺延 (Freder) 氏以為：設計以先有一位真正政治首領為前提。無論此項首領屬於何黨何派均可，云云；可謂確有見地。經濟組織係一種公共事宜，在國家社會主義之國家中，係屬於公法範圍之內。設計概念，係屬於國民經濟學的、社會學的、法律學的範圍。其在工役設計之中，此項情形尤為顯然。

工役中之地域設計，具有歷史的及政治的實質。一方面對於某種地域，作一政治地理的決定。——地域之具有重要政治性質，不僅在政治地理學中如此；即民族學及軍事學中，亦無不如此。——他方面在全部經濟政治中，（換言之，即一切經濟情形，與各種政治社會之關係，）作一經濟的決定。至

於工役設計之實質，在用集中的宏大的土地改良人民移殖之法，以實現其經濟組織。即普魯士國王菲力德里邪大帝（Friedrich der Grosse）以後，久已不復施行者。但現在工役之設計，却超過從前一切土地改良之工作；甚至於超邁非力德里邪大帝時代之土地改良工作。

從經濟上及政治上着眼，作一統一集中的計畫，是為普通設計之本質，尤其是工役設計之特色。在工役中，主持編製及實行設計之事，置有中央設計機關一種，為工役總組織中的一部分；並有其特種職務。設計最高機關，為『全國工役局』中之『設計部』。在中央『設計部』及各『工役區』區長之下，設有『區部設計科』。再其下則設有『團部設計員』。但各團不盡設有『設計員』一職。按『設計員』一職，係指工頭中之從事設計問題者而言。

為統一工程統計全局起見，特將各處工作，詳繪地圖之上。『全國工役

局』中之『設計部』有一地圖，其面積爲 1:200000 之比；包羅二十九個『工役區』約有二百個『工役團』用各種顏色繪成，以表明工作之種類及區域之大小。各『工役區』自己，往往尙有一張地圖，其面積爲 1:100000 之比。各『工役團』之地圖，其面積爲 1:25000 之比。該團所轄各地工作，皆詳繪其上。並製成表冊，註明各種工程之大小；如工程期間，經費數目，所需材料多少，專門工人及工程師之薪水若干，現在工程計畫已到何種地步之類。

工役設計係以『工役團』爲設計單位。換言之，各團得自行設計。但隨時由『全國工役局』之設計，加以補充。每一『工役團』約有二、五〇〇平方基羅米突之地域。其次則爲『工役區』之設計，每區約有一五、〇〇〇平方基羅米突之地域。關於『工役區』之設計，由『區部』製定。關於全國工役之設計，由『全國工役局』製定。該區該局除製定此種設計外，尙須將所轄各團或各區之單獨設計，製成一種總設計。

據現在工役計畫，則所有工程，可供五十萬青年，二十年以外之工作，而無缺工可做之虞。此種二十年工作計畫（尤其是改良土地之工作）當然尚可繼續擴充下去。換言之，工役一事，實無時間上之限制。

工作設計之必要補充，是為財政設計。若無經費，則工作計畫將無法實行。財政設計在未曾製定實行以前，必須採用各種經濟的財政的、預算的、手續以助成之。財政設計，一部分可規定於預算案中。其他一部分，則須用特別籌畫之法，以使工作經費有着。此事在工役中，尙在向前進化之時。

丁 工役之特別使命

在工役進程中，除主要工作外，尙有若干附帶工作，逐漸成爲工役人員之特別使命。換言之，即救災驅害是也。因爲工役隊動員迅速之故，每遇水災、火災之時（尤其是森林被焚之事），常被災民呼請救助。工役隊用其迅速有力方法，每使巨大損失免除。工役隊救災既如此迅速，因此，每有災害之時，

工役隊實爲首先被人呼救之團體。在一九三四年之間，特於某『工役區』內，設一『工役救災學校』，教以如何救災之法。吾人試思：每年火災水災損失如何重大——每年損失約有數萬萬馬克——工役隊此種救災工作之能保護國民財產，可以由此想見。其在驅害方面，工役隊亦曾特別出力；此後或將再有發展；對於國民財產、國民經濟，均極有關係。

此外，工役隊尙有一種附帶活動，即幫助緊急收穫工作，是也。

第三章 工役懲戒法及『全國工役局』中之『工役

法庭』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所頒之自由工役法律，曾將懲戒法之法律根據確定。經此法律之規定，於是從前工役組織制度之缺陷，乃得補正。蓋懲戒法一物，對於工役及軍隊，同感必要。據該法第一條，所有自由工役人員，皆

立於懲戒法之下，其條例由『全國自由工役督辦』擬定，爲內務總長所頒行。據該法第二條，所有國內官廳，在其職權範圍之內，盡力贊助工役機關中執行懲戒法之有司職員。

根據該法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遂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頒佈工役人員懲戒條例。照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凡在服務期間之工役人員，均受此項條例之拘束。據第二條規定：凡行爲及遺誤之有損工役團體、工役名譽或同事情誼者，以及違背工役紀律者，皆應加以懲戒。除若干微小懲戒外，依照該條例第三條 b 款規定，計有下列各種正式懲戒：嚴厲譴責；營內拘留，至四星期；室內拘留，至四星期；嚴厲室內拘留，至十日；（只能用之於上級事務長以下之工役人員）；獄室拘留，由一個月以至八個月；對於事務長及上級事務長所得之職銜，加以撤回；停升其職；解職之恫嚇；無期之解職；革出工役等。自大隊長以上，得有對其所屬人員，加以懲戒之權。據該條例第七條規定：

主持懲戒者，係該罪人之具有懲戒權的直接上司。在某種情形之下，得由高級上司參與。（關於懲戒權之範圍，將由『全國自由工役督辦』加以詳細規定。）

據該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過失者，由特別法庭加以審判。此項特別法庭，係由該罪人之懲戒上司爲主席，以及陪審官兩人所組成。此種陪審官，以具有罪人同樣職位者爲佳。對於懲戒之方法及輕重，則由主席一人決定。其犯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過失者，若其處罰，將爲獄室拘留、解職、無期解職、革出工役之類；則亦應由上述特別法庭審判。一切正式懲戒，均應記入懲戒簿之類。據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被懲戒者，得依上訴法，請求上訴。據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在普通法庭調查該案事實之時，所有懲戒不得執行。須待調查結果，再定。如果普通法庭判決無罪，則只能依照此項判決所根據之事實，再行加以審查；其行爲是否牴觸懲戒法而應

加以懲戒？

對於懲戒法，應加以詳細解釋，以表示工役之獨立性質及所具特色。工役懲戒法可與軍事懲戒法一比，而與其他機關以及國社黨之懲戒情形相異。

『全國勞動領袖』自一九三三年中間，曾新創一種法律機關，乃係一種名譽仲裁之新式方法。

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全國勞動領袖』下令，在『全國工役局』中，設立『工役法庭』一所。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頒佈的『工役法庭條例』之規定，則該法庭對於工役中一切不滿意之情形，職務上之爭點，以及關於名譽之事件，由當事人具呈請求『全國勞動領袖』下一最後判決者，應加以審查及裁判。故其裁判，須極能表示『全國勞動領袖』之意見與意志。因此『工役法庭』之職員，皆由『全國勞動領袖』選其親信之

人，以充任之。

『工役法庭』之判決，對於工役各種機關及服務人員，均生效力。惟『區勞動領袖』及『全國工役局』中之各部部長，不在此例。蓋對於『區勞動領袖』及各部部長之判決，必須由『全國勞動領袖』加以批准，故也。

『工役法庭』係由一位『區勞動領袖』二位『勞動領袖』（一位擔任報告事務及法律顧問之職，一位擔任陪審官之職）所組成。此外，尚有書記官一人。

『工役法庭』之主席，其性質係代表『全國勞動領袖』主席。對於各項爭端，皆宜設法和平解決。如和平解決無效，則該主席必須從速加以判決。關於判決一事，或由主席一人獨下，或與同事共下，或特開法庭宣告，或不開法庭宣告，皆聽主席之便。據工役法庭條例之規定，關於判決一事，係以主席判決為標準。如須開庭判決，則宜依照國社黨法庭條例辦理。（但須不與江

〔役法庭條例牴觸。〕此外，S. P. O. (刑事訴訟法?) 第二十二條以下之條文，亦得援用。

『工役法庭』開審之時，只用口述。主持開審之權，係主席一人獨有，居於一般同事之上。開審之時，須留筆記，編入檔案。如果『工役法庭』所審之案，同時又屬於普通刑事案件，則『工役法庭』宜靜待普通刑事法庭之開審結果。惟案件之有傷工役名譽，而與普通法庭判決無關者，『工役法庭』得先自行開審。依照『役法庭條例』第九章之規定：如果『工役法庭』所審之案，同時亦爲『國社黨法庭』所審之案，則兩處宜同時分別進行。惟『國社黨法庭』判決革除黨籍者，在原則上，同時亦應革出工役。反之，『工役法庭』判決革出工役，並謂其有傷黨譽者，同時亦應將此項判決，通知『國社黨法庭』備案。

第四章 德國女子工役

工役之在德國，據吾人觀察，乃係屬於男子及兵士之組織。但德國方面，同時亦有一種女子工役之存立，並有其特別使命。蓋女子工役之職務，純屬一種婦女性質。而以特種教育事項爲其重要使命。勿因『女子工役』一個名詞，遂誤認『女子工役』與本書所述『男子工役』之職務理想組織，有相同或相關之處。本書對於女子工役一事，因此亦未曾加以詳細討論。

茲僅述女子工役組織大綱如下：現在女子工役組織，與國社黨中之『德國婦女團』(Deutsches Frauenwerk)，有密切關係。『德國婦女團』團長，同時爲女子工役之首領，而立於『全國勞動領袖』之下。因此『全國勞動領袖』對於女子工役有負責監督及最高指揮之權。

『德國女子工役組織』共有十三處。管理及財政事項，則由『國立失業救

助及工作介紹所』及其十三處分所，擔任其責。

第五章 酬工協會

『酬工協會』(Der Arbeitsdank)爲工役組織中之獨立的、輔助的機關。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由主席『全國勞動領袖』與其他『勞動領袖』所創辦。以『酬工協會』名義，呈報有司註冊。其創辦動機，純係出於工役理想。欲使工役人員，在工役期間所聯結之情誼，繼續保持下去。欲使『到田間去』運動之精神，容易見諸實行。此外，各位『勞動領袖』對於已離工役的工員之生活問題，十分注意，亦爲創辦協會之最要動機。因此，『酬工協會』之職責，計有下列各種：保持同袍情誼及工作精神。代一般離役工員覓業。接濟一般在工役時受損，或無辜困苦之工員。保持工頭能力之設備。代覓職業一事，爲『酬工協會』之最要任務。分爲代尋工作位置，訓練工作技能，尤其

是訓練關於鄉間的城市移殖事業之必具性質。因此，該協會特設移殖機關、移殖學校、移殖營盤，以成其使命。並與政府黨派、工商界合作，以促成之。該協會對於移殖學校及移殖幫助之盡力，實為繼續工役中着手未完之工作。

『酬工協會』之會員，為男子工役中之各位『勞動領袖』，女子工役中之各位『女勞動領袖』，離役之男工及女工（但女工不繳會費），以及公共機關、政治界、經濟界、法律界中，對於工役事業與工員覓業極為關心之人士。

協會經費，完全出於會員所繳之會費。並無勸捐、資助及津貼之舉。『酬工協會』雖常與慈善機關，尤其是『德國工作協會』合作；但『酬工協會』自身，却非慈善組織；乃是一般同抱工役理想之人員，欲將工役中着手之事業，繼續將其發展下去。『酬工協會』係工役中之一種組織；縱然該協會自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起，放棄其完全獨立性質，加入『德國工作協會』。現在

「酬工協會」稱爲「德國工人協會中之酬工部」。酬工部部长，雖立於「全國勞動領袖」之下，但具有相對的獨立性質。

附錄 德國工役法

本篇係譯自德國法律公報

1. 德國以外其他各國之工役

工役一事，並非德國所獨有。其他各國，亦復先後採行，但與德國工役之性質，却有根本不同之處。在德國前二年試行『自由工役』之時，世界各國每多仿效。尤其是美國、瑞士、奧國、波蘭、坎拿大、南非聯邦、羅馬尼亞各國。此外，如丹麥、瑞典、荷蘭、捷克斯拉夫、迺提蘭（Letland）、巴西、墨西哥諸國，現刻亦正在創行之際。其在美國方面，工役一事，係由軍隊辦起，故帶有一種特別色彩。其他各國所施行之工役，則多係用生產的方法，以救濟失業問題。一九二〇年，勃加利曾採用一種工役，帶『抽稅』性質，似與吾國昔時所謂『人頭稅』者相近。在法國方面，所謂『七月九日計畫』（Plan du 9. Juillet）者，

亦有施行工役之擬議。

至於現代世界列強所採行之『軍事工役』制度，尤以法國、俄國、日本三國爲最。其性質係屬於近世戰爭所謂『全國軍事及全國經濟的總動員』之範圍。當上次歐戰之時，在『興登堡計畫』之中，興登堡及魯登篤夫兩人，曾要求施行一種『義務工役』。其後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頒行之救助國家服務條例（Der vaterländische Hilfsdienst）中，已有一部分採用法國方面，因歐戰之經驗，現在特於『義務軍役』之外，兼行一種『義務工役』。一九二七年法國議院以五百票贊成，三十一票反對，通過之法律，即規定戰時動員之際，對於一般不上戰線者，施行一種『強迫義務工役』。該法律係法國朋可（Paul Boncour）所提出，即有名之朋可法（Loi Paul Boncour）是也。該法現在雖尙未正式發生效力，但其中已有一部分，用行政條例規定，加以實行。俄國軍制之中，對於一般『非工人』，換言之，即從前一般

資產階級，採行一種強迫義務工役。無論戰時平時，皆須從事一種公家工作。近世戰爭性質，已無『戰士』與『非戰士』之分。戰線上一般兵士固爲實際作戰之人，而戰線後一般從事工農之人，亦直接與戰事有關。故將來大戰之時，國內健全男女，自十四歲至六十五歲，皆將爲有力戰員之一。

2. 德國工役之特色

德國之開辦工役，係從『自由工役』入手。換言之，即國民自由加入工役是也。其最初動機，或爲解決失業問題之一法。蓋從前德國施行社會政策，政府對於工人，嘗徵收一種『失業保險金』，爲將來失業時之救助費。數年前，德國失業人數，增至六百萬以外，政府照例給資救濟，爲數甚鉅。此項領錢而不作工之失業工人，飽食終日，無所用心，政府乃設法鼓勵此輩工人，自由加入工役。每月所得雖屬不多，但衣食住問題（全由國家供給）却可以暫時解決。尤以青年工人之未曾繳納失業保險金，因而未有失業救濟費者，最

爲踴躍加入。惟德國係一工業生產過剩及國內百事皆舉之國家，安有許多工作令人去做。於是政府乃使彼等從事治河修路，以及幫助農作之種種工役。尤其重要者，在藉此灌輸此輩工人，以現政府所奉行之各種主義。故『工役教育』遂成爲工役事業中，一種特別重要問題。不僅此也，當局並欲於工役之中，使智識階級與勞動階級合爲一爐，以化除階級戰爭之根源。並遣送大批工人，到田間作工，以實現其『化工爲農』之政策。一九三三年中間，政府決議：凡德國大學生，在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之時，皆負有一種工役義務。如未曾盡此義務者，則一九三四年夏季課期之時，不准其繳納第四學期至第六學期之學費，不准其繼續肄業。此外，對於已在工役服務半年之人，則由當局給與『工役憑照』一張，註明工役期間及其能力品格等等。在一九三四年之中，凡覓工者，皆由公共機關及私人企業，要求其提出『工役憑照』。有憑照者，則有捷足先登之優先權利。其後（一九三四年秋季）此項工役

期間，又增至一年之久。在一九三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國失業介紹所督辦』遂下令：凡一般未滿二十五歲之工人，若未在工役中，服務至少一年者，負有將其現有位置，讓與他人之義務。惟業已婚娶之人，從前曾隸軍籍者，現為國社黨職員者，以及學徒家僕等等，不在此例。由此觀之，是時工役雖尚名為『自由工役』，其實已非完全自由。直到今年六月二十六日，遂由希特拉頒布『普通強迫義務工役』之令。

附德國工役法條文

譯自國家法律公報(Reichsgesetzblatt)第六十四號

(I) 國家工役法

第一編 國家工役法

第一條

1. 國家工役，係德國國民對於德國民族之名譽行爲。
2. 德國青年男女，皆負有對於祖國，在工役中服務之義務。
3. 國家工役之目的，係使德國青年，在國家社會主義精神之下，了解國民團結及工作實質之義。尤其是使對於手工一事，加以相當重視。
4. 國家工役之設，係在實行各種有關公衆利益之工作。

第二條

1. 國家工役，係隸屬於內務部總長管理之下。『全國勞動領袖』在內務總長管轄之下，對於全國工役，有發號施令之權。
2. 『全國勞動領袖』爲全國工役局之總裁。規定各種組織，分配各處工作，督辦工役教育。

第二編 青年男子之工役義務

第三條

1. 每年召集之義務工役人數及役期長短，由總統定之。
2. 負有義務工役者，以年滿十八歲至年滿二十五歲之國民爲限。
3. 負有義務工役者，通常係在其年滿十九歲時之年度中，加以召集。至於自由加入工役之人，可以允其較早加入。
4. 如果義務工役者及自由工役者，受監禁之罰，超過三十日者，罰滿後，得將所缺服務役期，加以補服。惟因第十六條之規定，而解除工役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義務工役者，由國家工役機關之補充科，加以召集。

第五條

1. 不得加入工役者：

a. 曾受牢獄重罰之人。

- b. 失去公民資格之人。
- c. 曾受刑法規程第四十二條 a 款保安革新之限制者。
- d. 曾因喪失名譽行動，革出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黨者。
- e. 曾因對於政府有反動行爲，受國家處罰者。
- 2. 內務總長對於上述 1. 項中之 c. e. 兩款，可以例外允其加入。
- 3. 凡負有義務工役之人，曾受不得擔任公職之罰者；須俟此項名譽罰期已滿之後，始能將其召集。

第六條

- 1. 凡不能勝任國家工役之人，不得將其召集。
- 2. 凡義務工役者，如在外國僑居，或欲赴外國長期旅行，可以免其工役義務，至兩年之久。並可允其永免工役義務，但只以住在外國之時間爲限。

第七條

1. 凡非阿利安人種，或與非阿利安人種結婚之人，不得允其加入國家工役。至於誰屬於非阿利安人種，則依照內務總長對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八日國家官吏法第一條 a 第 3 項所立之標準爲斷。

2. 凡非阿利安人種，但照兵役法，可以允其加入兵役者，亦可准其加入工役，惟不得擔任工役中之領袖職務。

第八條

凡負有義務工役之人，可以免其召集者至兩年之久。如有職業上妨礙之重要理由，可以免其召集者，至五年之久。

第三編 青年女子之工役義務

第九條

關於青年女子之工役義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編 工役人員之權利義務

第十條

1. 工役人員如下：

a. 常任職員。

b. 被召集之義務工役者。

c. 自由工役者。

2. 關於內部特別設備，亦可應用契約之法，僱人辦理。

第十一條

1. 常任職員，爲正式『隊長』與『管理員』以及『候補隊長』『候補管理員』又正式『隊長』及『管理員』在工役中服務，係屬於一種職業關係。

2. 『候補隊長』在未任正式『隊長』以前，必須書面擔保，繼續服務，至少以十年爲期。並提出自己確係阿利安人種之證明書，而且曾服正式軍

役有年。

休。
3. 正式『隊長』及『管理員』在原則上到了一定年紀之時，即行退

支給。
4. 隸屬於他種官署之官吏，現在改任工役中之職務者，其薪俸仍照前

5. 工役人員，自『隊長』以上，由總統任命及解職。其餘人員，則由內務
總長依據『全國勞動領袖』所製之名單，將其任命及解職。又內務總長得
將此項權限，委託『全國勞動領袖』代辦。

第十二條

1. 正式『隊長』及『管理員』如有下列情形，可隨時解職：

a. 自己呈請辭職，並具有正當理由。

b. 假如該員履行其職務應具之身體上精神上能力，已不復保有並

由工役官醫，證明其一年之內，斷無復原希望。

c. 假如該員之上司，判定該員之服務能力，業已失去。

2. 其已任職之人員，如後來發現其有與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牴觸情形之時，應即將其解職。

3. 依據上列 1 項 b. c. 兩款解職之時，對於服務期間超過五年之人員，必須三個月以前將其解職理由通知。其餘服務期間較短之人員，則只須一個月以前通知。至於因為其他各種情形解職之時，無先行通知之必要。

第十三條

工役人員屬於國家工役之期間，以加入工役之日或召集之日為始，至解職之日業已經過為止。

第十四條

工役人員不得援用工權法及救濟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工役人員受國家工役懲戒法之束縛。

第十六條

1. 義務工役者及自由工役者，如有下列情形，得先期退出工役：

a. 自行呈請退出，其理由為召集之後，發生第八條緩期應召之必要情形。

b. 服務工役應具之身體上精神上能力，已不復保有。

2. 假如其後發現義務工役者及自由工役者，有與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抵觸情形之時，必須先期令其退出工役。

第十七條

1. 工役人員之屬於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黨者，對於該黨及附屬機關之職務，不必擔任。

2. 工役人員如欲在國家工役以外或以內，取得任何團體會員之資格，或擔任任何會員之職務，以及組織任何團體，必須先經准許方可。但請求加入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工黨之舉，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工役人員如欲婚娶，必須先得准許方可。

第十九條

工役人員如果欲爲自己或其家屬，接收一種廠店營業，以及擔任一種得有津貼之附業，均須先經准許方可。

第二十條

1. 工役人員對於擔任孤兒照料人、副照料人、教養人、保護人、國中省中鄉中各項名譽職、黨中各種職務之人，得加以拒絕。

2. 擔任上述各職，必須先經允許方可。惟此種允許，只能於十分必要時，

始拒絕給與。

第二十一條

工役人員如遇疾病及災禍之時，依照特別規定，有要求無償醫治及養病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

工役人員之薪資數目，另以國家工役薪俸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1. 關於工役人員薪資問題，可以適用現行官吏條例之規定。掌管此事之最高機關，爲『全國勞動領袖』。

2. 國家工役當局所決定之召集（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緩期召集（第八條）解職（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各事，對於法庭發生效力。同樣，所下暫時解職之決議，亦然。

第二十四條

對於因職務受損的人員之救濟，與服務期間至少已有十年而後去職的職員之接濟，以及遺族救助問題，另以國家工役救助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1. 總統或由彼所委託之機關，得給與解職工役人員有永穿工役制服之權。但此權可以隨時撤回。

2. 又此權在原則上，只能給與一般勤謹服務，至少已有十年之人員。

第五編 結尾規定

第二十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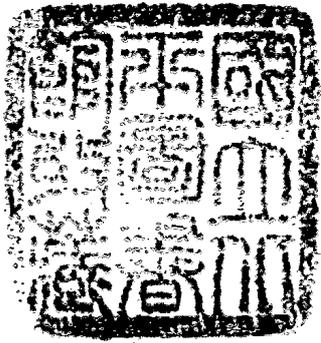
關於施行或補充此項工役法應有之法律及管理條例，由內務總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期之權

1. 此項工役法以公佈之日，發生效力。
2. 內務總長對於此項工役法中之各條規定，有將其生效時日向後延

德 國 工 役 制 度 終



王光祈先生著譯各種書籍一覽表

(中華書局印行)

音樂書籍

中國音樂史	一元二角
西洋音樂史綱要	印刷中
西洋音樂與詩歌	五角
西洋音樂與戲劇	四角
西洋製譜學提要	一元二角
西洋樂器提要	九角
東西樂制之研究	八角
對譜音樂	四角
東方民族之音樂	六角
各國國歌評述	五角
德國國民學校與唱歌	六角
歐洲音樂進化論	三角
翻譯琴譜之研究	三角

中國詩詞曲之輕重律	二角
西洋歌劇指南	印刷中
王光祈音樂論文第一集	印刷中
國防叢書 <small>譯自西洋各種專門著作</small>	
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三角五分
德英法戰時稅政	五角
國防與潛艇	二角
空防要覽	四角
未來將材之陶養	二角五分
德國工役制度	二角五分
近代中國外交史料	
<small>譯自當時直接參與其役之歐人著作</small>	
瓦特西拳亂筆記	一元
李鴻章遊俄紀事	三角五分

庫倫條約之始末	五角
三國干涉遼遠秘聞	三角
西藏外交文件	六角
辛亥革命與列強態度	三角五分
美國與滿洲問題	四角五分
其他著譯各書	
西洋美術史入門 <small>譯自德文附精圖一五册</small>	印刷中
英德法文讀音之比較	三角
德國人之婚姻問題	二角五分
戰後德國之經濟	八角
王光祈旅德存稿	二元
西洋話劇指南	印刷中
少年中國運動	(已絕版)

版出局書藥中

Philioppovich 著
譯生先武君馬

農業政策

一冊
八角

本書內容共分兩部：第一部論農業生產組織，詳述「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土地分配政策」，「農業團體」，「農業生產組織與工人之地位」；第二部論農業生產政策，詳述「農業經營」與「農業信用」，對於農業行政與改良農業組織等問題，均有詳細之指陳。

工業政策

一冊
一元

本書內容分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工制變更，國家對於工業之積極促進政策，利益代表團體，結合同盟及同業罷工，工人同業會，工人保護，最大限工作時間，營業保護，工業行政，工業教育，工業信用等章，敘述詳盡，極饒興趣。

商業政策

二冊
各四角

本書共分兩冊，(一)國外商業政策內容分五篇敘述：1. 國際商業政策之歷史發展，2. 商業政策之理論根據，3. 保護關稅之實行，4. 通商條約，5. 輸出促進政策。凡關於對外貿易的理論和主要點，均詳為說明，而尤注重於關稅政策。於國內商業政策內容分三篇：1. 各種商業形式，2. 銀行，3. 交易所，各篇又分章詳述各種商業上之經營和利弊。

交通政策

一冊
五角

本書內容敘述歐美各國交通發達之略史，并一一加以比較研究，吾國交通事業，正須努力建設，而關係繁複，非有適宜的政策不可，此書足供吾國之借鏡。

收入及郵貧政策

一冊
八角

本書計分三大部：1. 收入政策通論，包括直接間接國家收入政策；2. 工作收入政策，包括保險及之諸設施及工資政策；3. 郵貧政策，包括貧窮及其原因與大小，以及各國郵貧事務和救濟。可供研究社會學者之參考。

● 書叢科百華中 ●

農	經	概
村	濟	論

角六册一 編雲醉陳

經	政
濟	策

王漁村編
一册六角

本書旨在解明經濟政策之性質，由經濟史的觀點，闡述經濟政策之史的變遷，使讀者能了解經濟政策與整個政治經濟體系之密切關係。內容共分六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商業資本時代的經濟政策，第三章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經濟政策，第四章金融資本主義時代的經濟政策，第五章當前的經濟政策。文字淺顯，敘述扼要。

本書立論敘事，均能針對需要，適合國情。讀者得此一編，對於農村經濟之性質概況，及應興應革諸端，均可瞭然。實為研究農村問題之良好讀物。全書共分十一章：
 ① 總論，② 農用土地，③ 勞力與資源，④ 農村金融，⑤ 中國固有的合會制度，⑥ 農業合作，⑦ 農業種類，⑧ 農業計劃，⑨ 水利設施，⑩ 救荒設備，⑪ 經濟統制。每章之下，又各分節分項，頗為賅備。

版出局書華中

經營經濟學

增地庸治郎著 一冊 九角
潘念之譯

新文化叢書之一

經營經濟學為現代新成立之科學，昔日亦稱商業經營學或企業經濟學、工商管理學等。本書為日本經濟學者增地庸治郎所輯述，內容豐富精詳，計分七章：①經營經濟學底發達，②經營經濟學底本質及體系，③經營企業底概念，④企業形態，⑤企業結合及合同企業，⑥勞力論，⑦財政論，書後更開列歐、美、日本各國學者對於經營經濟學之著作，可為專家研究之參考。

經營經濟學綱要

中華百科叢書之一

何孝怡編 六角

本書計分三章：第一章論經營經濟學的一般概念及沿革；第二章論經營經濟學的外部結構；第三章論經營經濟學的內部組織。全書綱舉目張，條分縷析，使讀者對於經營經濟學的全部作一鳥瞰，得其要略，然後再進習高深，自易心領神會，頭頭是道，實為初學之津梁。至於行文之簡潔生動，尤能啟發讀者自動研究之興趣。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發行

國防叢書
第十種 德國工役制度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著者 王 光 祈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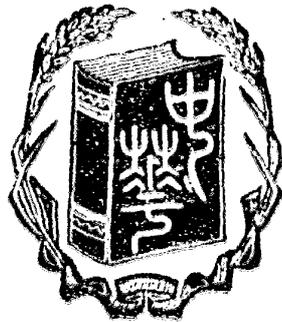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與造時 管世楷) (二〇三六四)

標商冊註



中華民國廿五年

6.86
5

發行

收到

